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照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相關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關百豪博士（「關博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益時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從而全面落實向關博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及於關博士行使購股權後發出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為實施上述授出而採取之任何及所有相關行動。」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照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相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關廷軒先生（「**關先生**」）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益時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從而全面落實向關先生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及於關先生行使購股權後發出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為實施上述授出而採取之任何及所有相關行動。」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照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所訂明之相關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關亦婷女士（「**關女士**」）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4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益時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從而全面落實向關女士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及於關女士行使購股權後發出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為實施上述授出而採取之任何及所有相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子睿先生
黃思佳女士
黎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陳浩華博士
陸詠嫦女士